

中共海阳市委文件

海发〔2018〕22号

中共海阳市委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2018年9月2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速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撑引领作用，以人才优势打造创新优势、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加快推动高水平创新、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高端引领，大力引育“高精尖”人才

1. 集聚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围绕我市核电、毛衫、工程机

械、新能源汽车、海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吸引高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进行分类支持（具体分类详见附件）。对新全职引进或代表我市新入选的 A、B、C、D 四类人才，分别给予引进或申报单位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支持。对新兼职引进的四类高端人才，按照全职引进支持标准的 1/3，给予引进或申报单位支持。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市创办企业的高端创业人才，根据其创办企业实际投入资金情况，经评审，给予创业人才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带重大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特殊支持，扶持资金上不封顶。对顶尖人才（团队）用人单位，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同时符合多项条件支持资金的就高执行，不重复发放。

二、坚持分类推进，统筹抓好人才队伍建设

2.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对新全职引进或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地市级人才工程或荣誉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评聘职称时，可不受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业绩贡献突出的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不受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对新获评海阳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的个人，给予每年 6000 元奖励，管理期 3 年。对新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省级以上名医，分 5 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生活

补助。对新申报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重点专科（学科）的医院或院校，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专科（学科）建设资金。

3. 实施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开设“金蓝领”培训课堂，每年从企业中选拔 50 名左右技能人员参加“金蓝领”培训课堂，对经考核鉴定合格的高级工，按照每人 6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技师工作站的，在上级设站补贴的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建设资金。对在世界级、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团队），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烟台市级首席技师或突出贡献技师的个人，在享受上级政府津贴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海阳市首席技师的个人给予每人每月 400 元技能津贴，管理期 4 年。

4. 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发展领航计划。鼓励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团队），对新来我市投资创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或对我市有重大贡献的企业，根据企业对我市的贡献情况，经评审，给予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最高 500 万元奖励。强化自主培养，每年组织约 50 名

重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外出考察培训，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5. 实施青年人才汇聚计划。实行大中专毕业生“零门槛”落户制度，“先落户后就业”，中专以上毕业生凭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等证件即可办理落户手续。对我市非公企业新全职引进或首次来我市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工作满三年的，给予每人每年10000元、6000元生活补贴，管理期3年。

6.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计划。创新培育机制，开设新型农民提升课堂，积极“走出去学”，重点围绕农机装备、市场信息、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产业、文化传承、农村物流等方面，选拔50名左右农村实用人才赴外地先进地区学习。同时，努力“请进来传”，邀请“三农”方面专家来我市交流洽谈。对新获评海阳市有突出贡献农村实用人才的个人，给予每年6000元奖励，管理期3年。

三、强化平台支撑，搭建提升创新创业载体

7.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升级。对与我市产业发展关联度高，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新承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5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30万元支持；对新承建

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 20 万元支持。对新承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院士工作站、
 专家工作站、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英才工作站”等，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 10 万元支持。对新建设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5 万元支持；运行后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的，可再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烟台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星创天地等，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支持。已享受过同级平台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8.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新引进“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研发及转化技术、引进普通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研发及转化技术，经烟台市认定有效的，每项分别给予牵头企业 5000 元、2000 元支持。对新建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75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对承接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的科技型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交易额 10% 的标准，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列入省级技术创新

项目的，按照当年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的 5%予以补助，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9. 强化知识产权激励。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资助 3000 元；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件每个国家（地区）资助 2 万元，最多资助二个国家（地区）；对维持时间满 5 年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资助 1000 元；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资助年度内授权且为企业首件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累计给予最高 1 万元资助；对电子申请率 100%、资助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5 件（含）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中，择优选取 5 个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 2 万元奖励；对专利代理机构在我市代理发明专利，电子申请率实现 100%、代理我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 5 件（含）以上，每件奖励 500 元；代理我市国外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每件奖励 1000 元。对购买专利执行保险、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和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投保人，给予 50%的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对我市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项目购买专利执行险的，给予 70%的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对购买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专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的投保人给予 50%的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对认定为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10. 推进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创业创新基地、烟台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烟台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奖补。对烟台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 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新引进的高端科研机构、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相关扶持。

四、深化机制创新，构建全方位引才格局

11. 激发企业引才用才积极性。充分发挥非公企业引才用才主体作用，对每新全职引进 1 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的非公企业，工作满 3 年后，分别给予 5 万元、1 万元引才奖补。

12. 构建社会化人才招引布局。参照《烟台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规定的人才标准，设立优秀引才奖，鼓励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猎头公司和经市相关部门认可的人才联谊组织、招才引智工作站、人才协会等社会机构或除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人才工作人员以外的自然人为我市引进各类高端人才，对在招才引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自然人，经评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依托省、境外研发机构等组织，积极在省外、境外挂牌设立人才工作站，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工作经费。每新引

进一名全职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按 A、B、C、D 四类，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每新引进一名兼职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按 A、B、C、D 四类，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五、细化服务保障，营造良好人才生态环境

13.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放宽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率至 5%。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额，实行贷款贴息政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损失，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信贷风险补偿。对孵化器、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创新项目完成引入创业投资的，按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鼓励高端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创业项目在“新三板”完成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实现融资 300 万元以上的，追加奖励 30 万元；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挂牌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探讨设立转贷基金、投资引导基金，对高端人才融资给予全方位支持。

14. 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对来我市工作的高端人才本人及

配偶、子女、父母户口可随调随迁，享受我市城镇居民同等待遇；随迁配偶及已成年子女一同来我市就业，参照其原工作单位妥善安排工作，属公务员或事业编制的，给予对口安排，在政府开发的社会公益性岗位中，优先考录其配偶、子女；随迁子女属高中教育以前阶段的，征求个人意愿，协调安排到相关公办学校就读；开设就诊绿色通道，定期组织健康查体。

15.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以新建、购买、租赁等形式，集中建设或储备一批人才公寓，统筹安排全市新引进的高端人才租住或周转使用。支持人才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园区利用自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由 7% 提高到不超过 15%。对在海购买首套房的全职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按照 B 类以上、C 类、D 类，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后来海首次就业创业且购房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购房补贴。其中硕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为 2 万元/人；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人才补贴标准为 4 万元/人；正高级职称人才补贴标准为 6 万元/人。

16. 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完善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担任海阳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参与城市管理、政策制定、行业规划等参政议政的渠道与机制，听取人才对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深入挖掘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大力培育创新文化，积极弘扬创业精神。建立人才工作联动宣传机制，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17. 完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完善督办、协调、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宏观指导作用，定期组织召开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大重点人才工作推进落实力度，及时研究部署全市人才优先发展重大问题，坚持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年终进行人才工作述职。

18. 强化人才政策督办落实。每年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用于保障各项扶持奖励政策落实到位。建立人才工作督查机制，对政策落实不力，服务不主动、不作为、慢作为的，及时问责处理。建立人才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探索以社会化购买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研究调整政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分类

附件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分类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分为 A、B、C、D 四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一、A 类

诺贝尔奖等重要国际奖项获得者；两院院士；美日德法英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翻译为“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B 类

国家 ██████████ “万人计划” “长江学者”，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专家）或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C 类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泰山人才，“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科技奖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D 类

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